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子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子傑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林子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尚未回覆等情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 
02  
03  
04

附表：受刑人林子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以下空白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  |       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傷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  |        | 113年7月12日<br>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3年7月11日」，應予更正) | 113年7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  |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736號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074、48947號 |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51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易字第1311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13年8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5年1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51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易字第1311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年9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5年3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|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23號(已執畢)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201號        |        |